

##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昌楠召集，并于2017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赵栋申请辞去监事职务，鉴于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经公司监事会提名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万志良为公司监事的议案，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。万志良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，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万志良：198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硕士学历。2008年2月至2013年12月，先后任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咨询师、业务合伙人及合伙人；2014年1月至今，先后任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、高级合伙人。

万志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

司 5% 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